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地缘政治局势冲突不断，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缓慢复苏，终端市场需求较为疲软，油墨企业经营效益普遍不及预期。2023 年，虽然公司年度经营未达预期目标，但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奋斗，公司保持了整体稳定健康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86,575,094.05 元，同比减少 4.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3,552.03 元，同比增长 111.56%，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重点加强了采购成本的管控及绩效考核的管理。

（一）油墨制造业务

1、市场营销

2023 年，公司重点加强市场营销力度，优化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强化与客户的互动交流，及时了解市场发展，优化营销模式，充分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加强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调整人员结构，吸纳新生力量，壮大营销队伍，推行合理的激励制度，进一步激发营销驱动力，为提高业绩打下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也持续加强货款跟踪力度，有效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金回流效率，应收款项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

2、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品质、交期、开源、节流、创新”的思想，保持较为稳定的产能，有效保障生产交付，基本完成年度生产总目标。公司对原材料、日常产品等均进行严格质量检测及管控，确保产出高质量产品。

公司围绕安全整改、设备改造、周期性检查，保养制度的等方面展开生产工作，其中重点加强了安全环保生产，做到及时改进，严格落实，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做到全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职卫事故。报告期内，子公司持续推进油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完成了部分车间自动化、管道化、密闭化的改造任务并顺利投产，对车间的软、硬件进行全面升级换代，基本实现了油墨生产过程清洁化、无气味、低损耗、高效率的目标。公司做到安全生产、升级设备、把控质量、管控库存、优化成本，进一步提升的治理水平。

3、技术研发

2023年，公司技术中心具体工作主要是围绕常规产品维护、新产品研发开展，工作涉及产品开发及优化、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常规产品维护方面，在公司持续推进重点客户开发及后续大批量供货过程中的产品优化及生产辅助功能，能够满足客户提出的定制化产品设计需求，较好地完成对应的试制、试产及批量供货。

新产品研发方面，2023年技术中心的工作重心依旧聚焦于PVC及复合水性油墨产品、客户新标准油墨和其他各细分项目的研发。各技术部门就各类产品进行研发优化，公司持续改进完善了WZ01、WZ04类水性色墨，在印刷推广上改善了水性金属墨、水性珠光等特殊油墨；持续开发背涂树脂和棱镜树脂、水溶性塑料凹版复合油墨、蒸煮复合油墨、水性PVC油墨等产品，取得一定成果和改进，部分产品已试产或已实现稳定生产，获得客户认可。

（二）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34,102.47元，同比减少71.05%；报告期内亏损1,283,173.14元，亏损已经较2022年大幅收窄。

近年来，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受宏观经济放缓及互联网广告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整体业务受到冲击。主要影响因素如下：国家相关政策实施和经济放缓对广告行业整体产生了较大影响，特别对游戏类、在线教育、医疗美容等行业造成冲击，投放量明显下滑；视频类、直播类等新型广告形式的兴起，传

统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率逐步下滑，直接影响了广告主投放互联网广告意愿；国内众多互联网垂直媒体头部企业通过裁员等手段，来提高企业生存能力；因此，初步预计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速将会持续放缓。

公司互联网广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首要原因系公司大客户受市场环境下行以及大客户的人员变动、代理权变化等自身原因影响，导致自身订单量下滑，间接影响公司订单，报告期内的项目主要为以前年度广告单延续下来的工作；其次，公司因为营销主要人员流失，进而导致部分客户群的损失；最后，公司缺乏足够的营销支持与产品营销配合，在新客户启动及后续产品推广方面力不从心。

基于 2024 年经济大环境逐步复苏的愿景，广告主客户的预算审核方面可能有所放宽，在保有现有客户基础上，尽量争取恢复更多的广告主及客户，并计划通过挖掘新的客户，争取提高业绩。

二、重大事项说明

(1) 关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优悦美晟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分别经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宜。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0年10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3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国内外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协商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三、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三会”及经营层等各项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构建了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企业治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规范化运作及有效治理。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今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11次会议，全部董事均以通讯或现场或通讯加现场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并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各次董事会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2023年1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023年3月7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至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0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时间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重点关注，就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经营汇报及年报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审计部、审计机构进行必要沟通，对公司年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审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责任与义务，有效督促公司规范治理结构。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所有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在涉及公司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充分地表达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支持和专业指导意见，有效督促公司管理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及交易所的相关培训，所有独立董事认真学习法规制度，按照要求完成工作调整。同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更新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以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张踩峰女士、何素英女士、吴遵杰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独立性自查文件以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方面

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度，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158 份，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公正、公平、及时地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接待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点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电话通讯、线上互动平台、召开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积极开展与投资者、投资机构的沟通交流活动，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公司主动召开一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深交所举办集团投资者交流活动，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线上交流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答复，可以更好地了解公司基本面与长期价值，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互动关系，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披露投资者活动关系表；公司不定期登陆互动易平台，查阅投资者线上提问，及时回复解答疑惑；公司长期设置投资者咨询电话，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为公司与投资者直接沟通提供便利，能够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收集投资者建议、回应投资者诉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公告公司相关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要事项，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投资认可和理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2024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积极关注市场发展及监管政策，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责，积极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强化法治意识。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企业规范运作，提升企

业治理水平，强化风险管理，督促管理层贯彻落实“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基本经营方针，稳中求进，不断提升综合实力，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